

灣仔區議會

灣仔民政事務處

香港軒尼詩道一百三號

修頓中心三十一樓

電話：二八三五二九六四

傳真：二八三四一九六六



WAN CHAI DISTRICT COUNCIL

Wan Chai District Office

21st floor, Southern Centre

130 Hennessy Road, Hong Kong

Tel. No. 2835 1984

Fax No. 2834 9667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五日
書 面 問 題

灣仔區議會
文件第 81/2008 號

致：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灣仔區議會主席

孫啓昌太平紳士

有關『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事宜

根據《施政報告》的安排，財政司宣布於本財政年度預留10億元，在未來五年資助合資格自住物業的長者，進行改善有關大廈公共地方、樓宇結構、外牆或屋宇署指令等維修項目。這計劃旨在協助某些有經濟困難的長者，適當地維修自住物業，免致因個別長者業主的困境而未能配合法團的適時維修及遵從相關執法部門的命令，以致影響大廈公共地方、設施及外牆的安全。這項計劃被譽為最寬鬆的資助計劃。

計劃推行之後，吾等收到不少查詢及意見，其中尤為關注撥款的監管及撥款的申請方法。吾等建議於2008年7月15日的會議上討論這議題，邀請發展局及相關機構派員出席會議。

- (1) 當局對撥款有哪些監管機制？
- (2) 哪一個部門對撥款有最高的決定權？
- (3) 當局有哪些審批程序？(例如屋宇署推行《樓宇安全貸款計劃》的審批小組)
- (4) 當局會否考慮成立審批小組，邀請社會人士、專業人士、區議員及業主立案法團成員等擔任組員，以便更有效監管撥款？

(5) 這項為期五年的計劃是否有檢討期？

(6) 透過哪些程序及手續償還市區重建局、屋宇署及房協的貸款？

敬 候

鈞 安

區議員： 伍婉婷
李均頤
李碧儀
鄭其建
鄭琴淵
黃楚峰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八日